

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古鳌科技”或“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东高（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科技”或“标的公司”）2.00%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睦誉”或“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4月14日至2024年10月14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知情人员；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7、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文件，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上市公司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以及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自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上述核查对象于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11 月 13 日